

近日,一起因工程合同结算、责任划分等困扰双方当事人数年的纠纷终于在屯昌县人民法院南吕法庭得以妥善解决,村民眼中的“半拉子工程”也准备重新开工了。

“这个大难题总算是彻底解决了!”握着尚有余温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建设公司的代理人老江忍不住感慨,他说,多亏了人民法院,为大家解决了烦心事。

把“急难愁盼”解决在群众家门口。近年来,屯昌法院新兴法庭、南坤法庭和南吕法庭3个派出人民法庭结合辖区实际,坚持以“海瑞清风”党建品牌为引领,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情怀融入案件审理当中,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在前、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最基层,是司法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也是人民群众观察感受司法服务的第一窗口,承载着服务基层、夯实基层的重要使命。屯昌法院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力推动三个人民法庭实现更充分、更全面、更先进、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全力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屯昌法院南吕法庭庭长、承办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到案涉纠纷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



屯昌法院新兴法庭将法庭“搬”到西昌镇晨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把“急难愁盼”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屯昌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取得新成效



屯昌法院南吕法庭到镇政府、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成功化解两起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屯昌法院南吕法庭干警走进南吕镇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活动。



屯昌法院新兴法庭联合新兴镇政府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新兴法庭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屯昌法院南吕法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两起涉及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一庭一特色” 共同服务和保障基层发展

作为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与基层解纷的“桥头堡”,人民法庭的生命力扎根在基层的沃土。屯昌法院根据法庭特点和辖区民情,因地制宜,强化“一庭一特色”挖掘和培育,创建有辨识度 and 影响力的“枫桥式人民法庭”,以特色法庭为着力点,共同服务和保障基层发展。

2025年5月8日,屯昌法院新兴法庭将庄严的法庭“搬”到西昌镇晨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据介绍,2025年以来,类似这样的巡回审判,新兴法庭已开展49场次,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土地纠纷、小额债务等多个方面。

新兴法庭辖区包括新兴镇、西昌镇、大同站、广青农场、晨星农场,行政区域面积约270平方公里,32个村居委会,人口6万余人。

新兴法庭持续将服务基层、方便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司法服务下沉的新路径,通过打造灵活机动的“大昌叔法庭”和富有地方特色的“大昌叔调解”品牌,将审判庭搬到百姓身边,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切实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巡回审判”以其“小型化、快速化、灵活化”的特点,精准对接了基层群众的司法需求。每一次车轮的转动,都是一次法治的流动宣传;每一次在田间地头、农家院落里的开庭,都是一次司法公信力的生动塑造。它极大地减轻了群众的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家门口的法庭”。

南坤法庭是服务农垦最大的辖区法庭,通过打造“垦区法庭”,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便民利民、多元解纷、以案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作用,主动将司法为民延伸到群众身边,打通司法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南坤法庭将审判“搬”至南坤镇长杞村委会进行。

2025年5月20日,承办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前往案涉纠纷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因该案涉及土地侵权,特邀镇干部、各村委干部等旁听庭审。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听取原、被告双方的答辩意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调查和辩论。

新兴法庭审理的某村委会黑猪养殖产业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涉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问题,是涉农村“三资”的案件。案件的处理关乎保护农村资金安全、集体经济发展和实际施工方权益等多重问题,法庭高度重视,主动联系镇政府,联合县主管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把“半拉子工程”再次盘活运营。

屯昌县畜牧与渔业中心主任表示:“该系列案的调解不仅挽救了一个产业项目,避免了乡村振兴资金面临闲置风险,更形成了可复制的纠纷解决模板,为全县乡村振兴项目推进提供了成功范例。”

南吕法庭参照该案例,会同镇政府化解了多起同类型纠纷案件,有效促进乡村振兴资金的合法使用。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人民法庭作为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法院”,是最贴近农村的司法机关,承担着助推乡村振兴“神经末梢”的重任。南吕法庭在保护乡村振兴工作中有实践效益,积极打造“乡村振兴法庭”。

“一庭一特色”,融入万家灯火。近年来,屯昌法院致力于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的最末端,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相关经验做法、品牌打造在全国、省、县屡获殊荣。

2023年以来,屯昌法院人民法庭有1人获最高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1人获全省法院办案标兵,2人被县委记个人三等功,5人次获县级嘉奖和表彰,1人次获县普法宣传先进个人,7人次在上级法院组织的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优秀庭审评选和其他文书作品评选中获奖。

联动赋能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为破解基层纠纷化解效率难题,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屯昌法院不断强化人民法庭硬件设施建设,3个基层法庭审判法庭均统一安装了科技法庭设备系统(云系统),可支持同步录音录像、实时庭审公开、远程开庭、远程调解和开展“一张网”工作,监控设备可实现24小时全域覆盖,警务、后勤人员和相关设备按规定配置,并与当地派出所形成日常工作联动。

融合联动,构建基层治理“共同体”——南吕法庭在排查过程中发现集体资产管理存在短板和漏洞,这些问题也是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户之间纠纷不断、矛盾激化的诱因。

为此,南吕法庭积极配合党委、政府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深入各镇、各村委开展政策宣讲、法治宣传,并指导各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目前已形成“先行整改+诉中协调”的模式,既捍卫了集体资产的安全,也保障了农户的合法权益。

加大普法宣传,精准滴灌筑牢根基——屯昌法院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律知识的普及面,让法治力量真正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

2025年9月1日,新兴法庭干警分别前往屯昌县新兴镇岭前小学和温猛小学,开展“与安全‘童’行,携快乐成长”系列活动,通过“理论+问答”“课堂+体验”等多元形式,为百余名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安全必修课”。

2025年9月5日,南坤法庭庭长及干警分别走进南坤中心小学、南山小学,为学生们开讲新学期法治第一课。

新学期开学期间,南吕法庭干警走进南吕镇六根小学和佳塘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暨“开学第一课”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屯昌法院3个基层法庭持续深入开展护苗专项行动。3个法庭积极参加校园的普法帮教工作,3位庭长分别在当地乡镇小学兼任法治副校长,法庭干警利用法治进校园、进社区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学习等活动,加强宣传普及力度,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025年以来,3个法庭分别6次走进校园开展“送法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护苗行动”等普法宣传活动,助力提升学校师生法治意识。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控辍保学”行动,帮扶帮教问题少年回归校园。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纠纷案件中,法庭干警对不尽职责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责成家长应尽责任义务,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庭审现场普法,以案教育一片——2025年5月20日,南坤法庭承办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在案涉纠纷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结束后,法官将庭审现场转化为关于土地纠纷的普法课堂,现场就土地界线问题、土地承包问题、土地纠纷如何救济等方面进行宣讲,起到审理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基层治理注入新的活力。

新兴法庭审理的黄某与林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林某每日驾驶三轮车在农场流动售卖瓜果,法庭将案选择在农场停放的“三轮车”区域开庭,双方当事人当庭自愿调解并履行。庭审结束后,法庭向围观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以“一案教育一片”。

除此以外,屯昌法院常态化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巡回审判”等活动,坚持“零距离”讲法、“面对面”送法、“接地气”普法一体推进,让群众了解利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便利之处,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维权意识,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我们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培育和打造‘一庭一特色 一庭一品牌’,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合力解纷效应,形成‘一庭两所’联动协作、多元共治格局。”屯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再燕介绍,3个基层法庭主动延伸法律服务,服务村镇、服务农场、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共同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为屯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赵小宇 陈晓萍)

定分止争 激发法庭“源头解纷”强大动能

作为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与基层解纷的“桥头堡”,人民法庭的生命力深深扎根在基层。

一直以来,屯昌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诉源治理向前端延伸,将力量下沉到乡村,开展“一对一”服务,做到每一起矛盾纠纷有人解、愿意解、能够解、解得好,让法官担当化解纠纷的排头兵,让人民法庭担当基层治理的桥头堡。

3个基层法庭积极探索适合本辖区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与基层解纷资源联动,履行指导调解职责,创新优化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将司法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025年3月5日下午,为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新兴法庭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兴法庭与新兴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当前新兴镇矛盾纠纷现状进行分析,共同研讨化解方案,助力新兴镇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会议围绕当前新兴镇矛盾纠纷的重点领域进行了深入分析。针对土地纠纷案件,因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化解难度较大,新兴法庭与镇政府将制定“一案一策”化解方案,确保矛盾不激化、问题不上交。对婚姻家庭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案件,进一步加强与镇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南吕法庭在现场处置一起触电死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时,家属情绪激动,组织多人到镇政府聚集,在政府部门的协调下,南吕法庭靠前服务,会同派出所、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耐心向家属逐一做好释明工作。最终达成协议,由法庭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将纠纷化解在前端。

中坤农场公司系屯昌县面积最大的农场,土地面积约有41万亩。2025年以来,中坤农场公司在开展土地规范化管理中,发现部分土地被占用,导致农场承包金、租金等收益大幅流失。由于涉及占用人数多、土地占用时间跨度长,清理过程中若处

理不当易引发群体性矛盾,中坤农场遂向法院寻求法律咨询与帮助。

南坤法庭接到法院工作安排后,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农场,在全面摸清土地占用现状、梳理纠纷症结的基础上,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一方面指导农场开展底数排查,精准统计关键信息,同步发布清理公告,严格规范办理流程;另一方面建议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提起诉讼,通过司法裁判形成示范效应,同步推进全域土地规范管理。

同年6月,中坤农场选取4起典型案例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庭受理后,并未直接进入审理程序,而是向农场和用地主体了解情况,优先开展调解工作,经多次向用地农户和相关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讲解侵占使用国有土地的利益关系及可能承担的诉讼法律后果。最终4个当事人对法庭的释明表示理解和接受,愿意与农场协商解决土地租赁和承包问题。4个案件全部调解成功,由用地方与中坤农场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并支付土地费用。

以这4起典型案例的成功化解为契机,截至2025年10月底,中坤农场公司已顺利与223户农户重新签订了承包协议并支付完毕土地费用,累计完成5292亩土地的规范化管理,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从根源上破解了垦区土地管理难题。

南坤法庭有效化解了纠纷,防范引发维稳风险,同时把可能出现的重大信访纠纷化解在了前端,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屯昌法院秉持“深入群众、方便群众”的理念,将审判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3个法庭选择典型案例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地开庭审理,截至2025年10月份,已开展巡回审判101次,实地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紧盯辖区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短板和根源,屯昌法院3个基层法庭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做好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和化解工作,助力平安和美村镇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